附件 3

卢氏县盐业管理局责任清单

职权类别：行政许可

序号	职权名称	实施依据	办理环节	责任事项	责任股室	承诺时限	法定时限	收费情况及依据
1	食盐零售许可证	《河南省盐业管理条例》（2010年 7月 30日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发布，自 2010年 7月 30日起施行）第二十三条：经营食盐零售业务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、代购代销点，必须经当地盐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核发零售许可证。严禁无证经营食盐零售业务。	受理	1.受理责任：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；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；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（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）。	盐政股	2日	自受理后15-30日内发证	不收费
			审查	2.审查责任：材料审查（按照《河南省盐业管理条例条例》提出初审意见。	盐政股	3-13日		
			决定	3.决定责任：作出决定，核发《食盐零售许可证》（对于不予行政许可的，书面告知申请人，并说明理由）；按时办结；法定告知。	盐政股	5日		
			送达	4.送达责任：制作送达文书；按规定送达当事人；信息公开。	盐政股	5日		
			事后监管	5.事后监管责任：监督食盐零售户按照《河南省盐业管理条例》的要求持《盐零售许可证》经营食盐业务。并按照《河南省盐业管理条例》的要求进行监督检查．	盐政股			
				6.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。	盐政股			
服务电话：0398-7875544			投诉机构：盐政股		投诉电话：0398-7875544			
受理地点：卢氏县龙山路中段								